

Margot C. Finn, *The Character of Credit: Personal Debt in English Culture, 1740-1914* (Cambridge Social and Cultural Histories 1. Cambridge: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, 2003). x, 258 p. (《信贷的品格：英国文化中的个人债务（1740—1914）》)

卜永坚

(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)

直译该书书名，是「信贷的品格：英国文化中的个人债务(1740-1914)」，这个翻译甚为蹩扭，若套用当代中文流行词汇，似应改为「十八至二十世纪初英国的个人债务文化」。作者是这样界定其研究问题的：

正式或非正式的债项、作为礼物的现金或货物、乞钱、借钱、死皮赖脸地求助、以及最后避债潜逃，这些是乔治时代(十八世纪)消费者革命期间、英国各阶层男男女女都采用的重要的经济手段，也是维多利亚时代(十九世纪)至爱德华时代(二十世纪初)英国消费者文化的关键一环。信贷关系，既深刻地模塑了英国的社会、文化生活，也被英国当时的社会、文化规范所影响(页 2)。

因此，本书并非狭义的经济制度史研究(例如有关信贷之某法令颁布于某年、有关利息之某法令修订于某年之类)，而是由社会史、文化史的角度出发，探讨从工业革命期间到一次大战前，英国各阶层人士如何处理个人债务和信贷关系。作者提醒读者：她所研究的英国以英格兰为主，兼及韦尔斯，但不包括苏格兰，原因是苏格兰的法律制度明显有别于英格兰(页 4 注 2)。作者指出：

「品格」，无论作为道德论述中「个人信用」的同义词，还是作为信贷网络中取得货物或服务的工具，在英国债务关系中都扮演着长久而关键的角色(页 320)。

史学界普遍相信：十八世纪是英国现代化的时代，基于互相报答的、道义的信贷关系，也转变为基于纯粹理性计算的信贷关系，但作者认为，这个转变过程是缓慢的、不完整的，性别和阶级的分野，仍持续影响着信贷关系(页 327)。

作者从三方面探讨英国的个人债务文化：(一)文学作品中有关个人债务的描述，该部分占 80 页；(二)钱债监狱的历史，该部分占 84 页；(三)小额债权诉讼与英国法律的改革，该部分占 119 页。

文学作品中有个人债务的描述。这部分又分为两节，第一节以小说为主，第二节以日记、传记为主。在第一节中，作者首先选了萨穆尔·理查德逊(Samuel Richardson)发表于 1740 年的畅销小说《帕米拉；或曰：善有善报》(*Pamela; or, Virtue Rewarded*)。内容大略谓主角帕米拉因父母欠债而成为庄园主 B 先生的女佣，B 先生觊觎她的美貌，又得知她的财政窘境，于是不断赏赐礼物、金钱予她，企图换取她的贞操，但她认为失财事小，失德事

大，坚拒 B 先生的勾引。B 先生为她的道德勇气感动，正式向她求婚，并最终结婚。于是帕米拉保全道德、获得名份、摆脱债台，大团圆结局。作者指出，该小说发表的年代，是英国市场经济蓬勃发展、个人主义观念流行、纯经济交易契约观念抬头的年代，但该小说却表现出，英国日常生活中，违反市场经济的大量惯习，仍然根深蒂固。例如，几百年来，基督教以「不幸」来理解欠债，不认为个人欠债是个人理财失败的结果，因此也不认为「欠债还钱」是天经地义的，对欠债者寄予以道德上的同情，而对乘人之危以自肥的债主寄予道德上的谴责（《圣经·马太福音》第 6 章第 12 节：「免我们的债，如同我们免了人的债。」）。帕米拉形容她父母欠债为「不幸」、及 B 先生为富不仁的负面形象，就是西方几百年来基督教传统的反映（页 26-34）。市场交易，建基于锱铢必较、计算精确的互利原则。但日常生活中的礼物往还，则建基于「道德会计」（moral accounting）的互惠原则，该小说有关帕米拉及其周遭人物的礼物往还的记载，次数众多，形容仔细，反映礼物往还在当时英国日常生活中仍占据重要地位。而帕米拉对自己财物赋予道德涵义，也是「道德会计」的体现（页 26-34）。

作者对《帕米拉；或曰：善有善报》这部小说，分析最细致，落笔最多，接近八页，大概是因为这部小说最能体现英国向市场经济过渡期间，市场交易的制度与礼物往还的惯习之间的矛盾。建立了这一分析基础后，作者引述的小说数目越来越多，但分配到每一小说的篇幅也越来越短。作者接着以六篇小说为例，说明即使在市场经济发达的十九世纪末，英国小说中的经济交易，仍以礼物往还为主；礼品经济和商品经济分庭抗礼；家居空间和公共空间的分野，亦非政治经济学理论模型所假设的那样泾渭分明；礼物往还，仍然是绅士阶层维持内部联系和社会生活的重要手段（页 34-45）。随后，作者又列举十部小说，探讨女性、尤其是中产阶级家庭的妻子，在处理个人债务方面的问题。在这些小说中，作为消费者的女性，往往因为家境富裕而获得商店的「优待」——允许她们以赊帐方式购买货物，但货物的价格却也跟随她们高贵的身份而变得高贵。这样，她们很快就陷入债网，而最终不得不出卖色相。这些小说或批判妇女奢华淫奔，或赞扬妇女勤俭忠贞。但情节往往与赊帐消费有关。赊帐消费，就商店而言，不是建基于对消费者的精确的资产审核，而是建基于对消费者的阶级身份的「非理性」的信赖；就消费者而言，也是体现阶级身份和维持社会生活（串门送礼）的「正当」开支，并以基督教反对高利贷的信条谴责债主。可见，虽然当时英国随市场经济而出现经济个人主义，但建基于礼物往还的道德经济观念，仍有强大的生命力（页 46-51）。对于不少作家来说，因欠债而被关进钱债监狱，不仅是道听途说，更是刻骨铭心的亲身经历。例如，亨利·费丁（Henry Fielding）父亲因欠债而被关进钱债监狱，最后死于钱债监狱；费丁本人也一度被关进钱债监狱，后虽获释，但直至 1754 年逝世之日，也未能还清债务。安东尼·特罗洛普（Anthony Trollope）为避债而举家逃亡比利时。中文读者较熟悉的狄更斯（Charles Dickens），父亲也被关进钱债监狱。作者引述了 18 部小说，说明钱债监狱对作家及其作品的所产生的深刻烙印（页 51-62）。

在第二节中，作者主要依赖的史料，是一生因欠债被捕七次、坐牢四次、最终债病交加而自杀的画家本杰明·黑顿（Benjamin Robert Haydon 1786-1846）的日记为主，兼参考各阶层人士的日记和传记，并发现了类似小说反映的「变化」和「持续」。步入十九世纪，商品经济日益发达，过往建基于亲密人际关系的、以赊帐、礼物往还等非现金方式为主的消费模式逐渐消退，最终导致「十九世纪陌生消费者关系的胜利」（页 89），这就是「变化」。这

些日记和传记中，或感慨送礼行为商品化日浓、人情味日淡；或视送礼为送礼者财富和地位的炫耀及对收礼者的人身独立的侵害；或反映出送礼的人际范围逐渐缩小至挚爱亲属。这都是「变化」的证据。但同时，这些日记和传记仍然秉承基督教传统，视欠债为个人不幸而非理财不善的结果，因而视追债为不道德行为；仍然见证着赊帐消费（如圣诞节前的年终结帐制度）的普遍存在；仍然记录了日常生活中大量的以物易物行为；仍然记录了不少「非理性」消费行为，例如消费者（无论贫富）或碍于面子、或基于道义，明知别处店铺价钱更低，依然光顾本社区店铺等。这些就是「变化」中之「持续」。

欠债坐牢的历史。根据欧洲中世纪的传统，监狱的目的是禁锢犯人的身，而非惩罚其过错或纠正其行为。故此，因欠债而坐牢，倒不十分可怖。欠债坐牢的法律依据，是两条法令。1283年的「艾克顿班奈尔法令」(Statute of Acton Burnell)，允许商人逼使欠债者向当地镇长承认欠债，若欠债者未能及时还债，商人有权没收其财物、或禁锢其人身；1352年的一条法令，更扩大债主的权力，只要欠债者未能及时还债，即使他们没有公开承认欠债，债主也有权拘捕和禁锢他们，直至他们还清债务为止。但是，这两条法律都没有将欠债视为犯罪行为，也没有把欠债者明确界定为罪犯。这一立法精神，从十三世纪延续至十八世纪，形成有关钱债的三重法律体系：针对欠下大笔债务的商人的大额破产法(bankruptcy)、针对欠债40仙令以上、但身分并非商人的欠债者的小额破产法(insolvency)、针对欠债40仙令以下者的小额钱债诉讼法(small debt litigation)。根据后两种法令，若欠债者不还债，债主有权入禀法庭，或禁锢欠债者人身、或拍卖欠债者的动产(moveable chattels)以抵销债项。但是，由于这两项法令都禁止债主没收欠债者的土地和金钱，因此对债主来说，拍卖欠债者的动产，远不如禁锢欠债者的人身有效(页110-2)。于是，因欠债而坐牢的人数剧增，约翰·霍华德(John Howard)1792年的调查发现，英格兰和韦尔斯监狱的囚犯中，半数皆为债囚，而其它罪名成立的罪囚只占四分之一；连美洲、印度这些英国殖民地的监狱，也充满来自英国的债囚(页112)。

债囚数目剧增，却不代表债囚生涯悲惨。相反，由于基督教根深蒂固的反高利贷传统，债囚往往得到社会的同情，并往往享有使今人难以置信的人身自由。上层社会的欠债者，因欠债被捕之后、定罪坐牢之前，会有一个类似「行政拘留」的过渡阶段。他们会被锁进特设的民居，以便争取保释或商定还债协议。被拘禁期间，欠债者要自行支付衣、食、住的开支，其价格远高于市价，因此之故，这些民居被称为「榨海绵房」(spunging-houses)，意思是欠债者像一块海绵般饱受压榨(页116)，为照顾音、义，不妨译为「撕拔净房」或「使把劲房」。欠债者被债主「使把劲」或「撕拔净」后，若仍无法偿还债务，就会被关进监狱。当时监狱有四类：县级监狱(county goal)、市级监狱(municipal prison)、特许或特种监狱、以及位于伦敦并专门收容高等法庭案件囚犯的监狱；而大部分债囚，都集中在伦敦地区的监狱。其中，伦敦的高等法院监狱(the King's Bench)、舰队街监狱(the Fleet)、和马夏尔西监狱(the Marshalsea)，更是专门收容债囚的监狱(页117-20)。

监狱重现了社会关系和阶级鸿沟：富裕的债囚住豪华套间、以咖啡、美酒招待宾客，虽名义上与各色罪犯同处一狱，实则咫尺天涯，判若云泥。贫穷的债囚充当富裕的债囚的仆人之余，则和各色罪犯混杂于暗无天日的囚牢。有趣的是，债囚比其它囚犯享有更多的行动自由。在伦敦的债囚监狱，债囚只要能够找到两位有资产的人作为担保，就能搬出监狱，住在

监狱旁的「特区」(Rules)，白天可自由外出活动，但每晚九点前须返回报到。这种安排诚然只对富裕的债囚才有意义。但在纽卡索尔监狱，贫穷的、或欠债数目极少的债囚才被允许搬到「狱旁特区」，也许因为即使他们因而逃亡，对监狱当局所造成的财政负担也不大吧。此外，据 1759 年的上议院法令(Lords Act)，债主居然还得为债囚提供每周 2 仙令 4 便士的津贴；而从十八世纪中叶开始，越来越多的县级及市级监狱规定，只要债囚发誓宣称无力维生，就可获得监狱当局的现金或实物津贴，以马夏尔西监狱为例，这项津贴为每天 6 便士。这再次体现欧洲文化中视债囚为受害者的观念(页 120-2)。随着来自上层社会的债囚数目暴增，管理监狱，利润可观，因而形成世袭的管理监狱家族。例如，1769-1833 年间，兰开士特堡监狱，被希瑾(Higgin)父子两代看管，俨然成为其家族的私产(页 135)。另外，由于监狱管理人手长期不足，囚犯自治受到默许甚至鼓励(页 140-1)。

总之，欠债不被视为大罪、监狱只作为禁锢人身而非惩戒之用，欧洲文化的这两个传统，使债囚生涯并不难过。不少债囚竟视监狱为乐土，甘愿在此渡过余生。1801 年，马夏尔西监狱惩罚一个不守规矩的债囚，方法竟是将他强行释放(页 149)。1780 年，伦敦爆发反天主教的「哥顿暴乱」(Gordon Riots)时，富裕债囚充斥的监狱竟成抢掠目标，而那些锦衣玉食的债囚不但不肯趁乱逃亡，反而终日惶恐，掩藏财物，担忧被「解放」(页 147-8)。对于富裕债囚来说，囹圄之内，真是桃源(a happy asylum within the prison's walls)(页 189)。

但是，植根于欧洲中世纪传统的这种杂乱无章、自由散漫、「腐败」的债囚监狱文化，很快被改革掉了。代之而起的，是福柯指出的、以「惩戒」和「劳改」为主的新型监狱文化。从十七世纪开始，有关监狱改革的呼声甚高，主要共识有三：监狱当局应由政府委派受薪公务员直接管理，不能再由私人代理；重订监狱规章，创造安定有序的监狱环境；严格划分债囚与罪囚。监狱改革的功臣，就是上文提及的约翰·霍华德，他自 1770 年代被任命为贝德福郡郡长后，就积极提倡监狱改革，欠债坐牢变得越来越不「好玩」。颁布于 1861 年的法令，干脆废除了欠债坐牢的旧法令。欠债者只要能交出十英镑的手续费，就可申请破产，债主不可没收其财产或禁锢其人身，只能收回一半或以下的债款(对每一英镑债款，不得收回多于 10 仙令)。但是，已被债主入禀高等法院追讨 20 英镑以下债款者，及已被债主入禀县级法院控告欠债者，一旦定罪，仍要坐牢。颁布于 1869 年的法令，进一步递夺高等法院判处欠债者坐牢的权力，但县级法院仍有权对于欠债 50 英镑以下者，以藐视法庭的罪名，判处坐牢，刑期最多不超过六星期。这 1861 年和 1869 年的两条法令，使上层社会人士不得再以坐牢来避债，债囚从此由清一色的劳动阶层(小商人、工匠、文员、专业人士、破落绅士)组成。这些贫穷债囚所享有的特权和自由日少，所受到的管束和惩戒日严，法律对他们的界定、舆论对他们的印象，也日趋负面。(页 186-7)

小额债权诉讼与英国法律的改革。该部分占全书篇幅最多，但叙述起来并不困难，因为有关债务法律的转变，在上文已陆续有所介绍。该部分分为三节，首二节描述小额债权法庭(court of request 或 court of conscience)的兴衰。小额债权法庭的法律依据，可上溯至亨利八世(1509-47)时代，根据当时的一条众议院法令(Act of Common Council)，政府在伦敦城内成立小额债权法庭，处理债款低于 40 仙令以下的债务案件。颁布于 1604、1606 两年的法令，再次确认了小额债权法庭的地位。随后，小额债权法庭在英国全国各地纷纷成立，成为 240 年间英国处理小额债权纠纷的主要法律工具(页 198-9)。直至 1846 年，英国

颁布有关县级法院的法令(county-court act)，才规定将小额债权案件交由县级法院审理，从而正式取代小额债权法庭(页 251-2)。

在第三节，作者再次提及赊帐消费，但焦点却非消费者而是商店。十九世纪，英国各大城市的零售业店铺，纷纷按行业成立「守望会」(guardian society)，其主要目的，就是交换情报，建立类似今天银行和信用卡公司内部专用的客户数据库，并成立专职追债的部门，以打击专靠赊帐消费而行骗的不法之徒。作者指出，「守望会」的出现，标志着英国消费信贷制度的现代化。但是，由于缺乏精确的资产审核制度，「守望会」分辨客户的方法，仍不得不依靠传统智能：看客户衣冠、职业、家世；并且通过政治游说，强烈要求保留县级法院判处欠债者坐牢的权力(页 295、315)。

受到西方古典政治经济学(包括马克思主义史学)的影响，过去一部份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，在主题上往往重视生产而忽视信贷；在方法上或搬弄抽象的概念如「资本主义生产关系」，或追求狭隘的数据如「人均」、「亩产」。该书探讨英国个人债务文化时，结合英国的传统价值观念，但并不局限于纯粹的文化义理分析；考察英国的社会、经济、法律变迁，但并不局限于纯粹的数据统计。结果，该书呈现的，是英国现代化大潮流中的小暗涌和逆流。森林和树木并存，「变化」与「持续」互见，诚为社会经济史的佳作。[补记：笔者完稿后始发现有此书之英文书评一篇，兹将其网址抄录，以飨读者：

<http://eh.net/bookreviews/library/0762.shtml>]

收稿日期：2005-08-30

作者简介：卜永坚，男，香港城市大学中国文化中心。